發文字號: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6.19 北市法二字第 09531617300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95 年 06 月 19 日

要 旨: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本旨,當在有效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為目的,具有天然災害 損失補償性質,似應以申請時法律狀態為準,而非以核准時法律狀態為準,否則行 政機關如遲延核准,勢將剝奪人民權利,有違公平原則

主旨:關於法規定有施行期限,於法規有效期間內發生之法律事實,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 准許之法規因期滿當然廢止,得否適用該法規所定之要件疑義乙案,復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 貴局 95 年 6 月 9 日北市都新字第 09530455900 號函。
- 二、本件案例係適用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(以下簡稱暫行條例)之申請個案,如在暫 行條例廢止(95年2月4日)前提出申請之個案,在暫行條例廢止後得否再行適用案 。
- 三、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3 條規定:「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,期滿當然廢止,不適用前條之規定。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又法務部 83 法律字第 00527 號函釋亦闡明:「法規廢止後或因施行期滿當然廢止者,則喪失效力,不得再行適用,是為原則,惟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,或在處理程序終結前,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,而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止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,則屬例外(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 條.....)」,本案於暫行條例廢止失效前,提出申請訴除重建,應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準法第 18 條之適用。有疑義者,本件暫行條例所定容積獎勵是否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 條包書所定「廢止或禁止所申請事項」。
- 四、本會基於暫行條例之立法本旨,當在有效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為目的,具有天然災害損失補償性質,似應以申請時之法律狀態為準,而非以核准時之法律狀態為準。否則如以行政機關核准時間不同,若有遲延核准,勢將剝奪人民損失補償權利,有違公平原則。故就暫行條例所適用之申請個案,依該行為之性質,似可認為暫行條例廢止前所提出申請之個案,於暫行條例廢止後,應仍可加以援用為宜。但類此個案所得適用之期限,不能永無適用期限,如其未能於期限內開工或展延後仍未能開工者,其建造執照如已失其效力(建築法第54條參照),後續之重新申請案,已屬另一案件,如於廢止後提出,當無再行適用暫行條例之餘地。